**河北农业大学文件**

校教字（2016）7号

**河北农业大学**

**本科实习教学管理规定**

**一、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实习教学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培养学生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环节。通过实习，可以增强学生对于社会、国情和专业的了解，拓宽学生视野，增强学生的劳动观念和职业道德，激励学生的敬业、创业精神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为加强实习教学管理，提高实习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实习教学主要包括：认知实习、教学实习、生产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实习等环节。

**二、实习教学的组织与管理**

**第三条** 全校本科实习教学在分管教学副校长的统一领导下进行。

**第四条** 教务处职责：

1.负责制定实习教学管理办法。

2.检查学院组织实习教学情况。

3.协调解决实习管理中出现的相关问题。

4.对实习数据进行统计汇总。

**第五条** 学院职责：

1.制定院系实习教学管理细则，组织制定“实习课程规范”、编写实习指导书等。

2.在实习前一学期末制定实习计划，应包括：实习名称、实习内容、实习单位、学生参加实习的时间及地点、实习指导教师、实习纪律与注意事项、实习工作的组织领导等。

3.审核实习基地或场所，与有关部门或实习基地联系，做好实习准备工作。实习基地或场所的选择必须能满足实习要求，能够提供学生实习所必须的生产、生活等必要条件，具有较高生产水平和管理水平，保证学生人身安全与健康。实习场地要相对稳定。

4.组织实习动员，进行实习纪律、安全教育，为学生购买适宜的保险。

5.检查实习质量，及时解决实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；对违反规定或犯有错误的学生，给予批评教育，对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者及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。

6.合理使用实习经费，审核实习经费开支。

7.组织开展学院内实习经验交流，学期末对全院实习情况进行总结。

**第六条** 指导教师职责：

1.实习指导教师应由责任心强、专业知识扎实、实践经验丰富、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。指导教师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更换。

2.制订“实习课程规范”、实习计划；根据实习特点与要求，制定实习报告（课程论文、课程设计、实习作品等）要求和实习考核办法。

3.实习前对学生进行实习安全教育。

4.按实习计划组织实施教学，并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及思想教育工作，坚守实习教学岗位，切实履行岗位职责。

5.因材施教，耐心指导，解答学生在实习中遇到的问题。

6.实习结束后，按照课程考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实习考核和归档工作。

7.撰写实习总结交学院存档。

**第七条** 对学生的要求：

1.服从教师和实习单位人员的管理，认真完成实习任务。

2.通过参加生产管理、科研项目、现场观摩、实践操作等，学习掌握相关的科研方法、生产知识、管理知识、调研方法、实际操作技能。

3.实习过程中既要深入实际勇于实践，又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，确保自身和设备的安全，凡由学生个人行为导致的责任事故，造成的后果学生自负，并按企业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4.根据指导教师要求，按时完成实习日记、实习作业和实习报告，实习报告要求内容全面、文字通顺、术语准确、图形表格规范。

5.按照教师要求参加实习考核。

**三、实习课程规范**

**第八条** 为系统优化各教学时段实习内容，做到与其它教学环节有机结合，应建立良好的实践教学内容体系，规范实习教学工作。各项实习都应编制 “实习课程规范”。“实习课程规范”应包括实习课程概况、课程的知识能力体系、实习教学内容及基本要求等，具体要求参见课程规范修订相关文件要求。

**四、实习成绩考核**

**第九条**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各阶段实习并按时通过考核，实习结束时，指导教师应组织对学生进行考核。

1.实习教学一般采用非闭卷形式考核，成绩组成包括以下两个方面：

**平时成绩：**占实习总成绩的50%。包括学生的思想品德、实习态度、实习纪律、实习日记、实习参与程度、实习过程中表现的理论水平、业务技能、动手操作能力等，此项由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老师根据学生表现和“实习课程规范”的要求进行考核。对严重违纪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可按实习不合格论处。

**期末成绩：**占实习总成绩的50%。期末考核可采用实习报告、课程论文、课程设计、实践操作、实习作品等不同方式，具体要求由指导教师根据专业和实习特点制定，应体现专业性、符合“实习课程规范”的要求，一门实习多位教师指导的要统一要求，成绩由指导教师或系部进行考核后评定。

2.教师也可根据专业和实习特点自行制定考核要求。

3.实习考核具体程序、要求和归档等工作参照课程考核相关管理文件和通知。

**第十条** 考核成绩等级划分标准为：90分以上为优；80-89分为良；70-79分为中；60-69分为及格；60分以下为不及格。

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评定为不及格:

1.未参加实习的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；

2.实习中有违纪行为并屡教不改，或有严重违纪行为；

3.实习中无故旷课；

4.考核成绩60分以下。

**第十一条** 实习成绩不及格必须重修，应随下一届学生补做实习。

**五、附 则**

**第十二条** 各学院根据本规定制定学院实习教学管理实施细则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河北农业大学本科生实习工作的管理规定》（校教字﹝2004﹞28号）同时废止。

河北农业大学

2016年3月23日